

##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二届全国人大 五次会议第 9320 号建议的答复

周学东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修订工作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外汇管理条例》）自 1996 年 1 月 29 日发布以及 1997 年 1 月 14 日修订以来，对于促进国际收支平衡、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国际经济形势的深刻变化，外汇管理面临着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需要从制度上加以解决。在深入调研、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08 年 8 月 5 日发布施行修订后的《外汇管理条例》。

2008 年《外汇管理条例》修订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，一是坚持改革开放，吸收多年改革成果，并为下一步改革预留空间。二是围绕宏观调控重点，以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为目标，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，对外汇资金流出入实施均衡、规范管理。三是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，按交易性质进行监管。四是进一步完善外汇管理内容、方式，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约束。总体看，2008 年修订后的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进一步便利了贸易投资活动，完善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及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了国际收支应急保障制度，强化了跨境资金流动监测，健全了外汇监管手段和措施，并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，对于深化金融改革、推动

资本项目可兑换、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等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近年来，外汇管理改革加速推进，行政审批大幅削减，在经常项目已经实现可兑换的基础上，资本项下直接投资也逐步实现基本可兑换，证券项下资本可兑换的程度也在逐步提高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提出要推进双向开放，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、资源高效配置、市场深度融合，特别是明确提出转变外汇管理和使用方式，从正面清单转变为负面清单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“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”的改革目标。下一步，外汇管理将继续坚持改革开放，便利跨境贸易投资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、服务对外开放；同时强化监管能力建设，构建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市场监管体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稳定，维护国家经济与金融安全。相关工作进展将积极研究适时通过修订《外汇管理条例》形式加以体现。您的建议为外汇管理下一步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思路和启发，外汇局将认真研究采纳。

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